

洛宁县民政局

洛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5-27



采 购 人：洛宁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808667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4月1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1
2. 采购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	16
5. 磋商开启	17
6. 磋商	17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19
9. 电子线上磋商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1. 服务内容	26
2. 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2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8
1.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38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8
3. 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附件 1：响应函	46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50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52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53

附件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4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附件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附件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7

附件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8

附件 8：项目实施方案 59

附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0

附件 10：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61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2

附件 12：响应承诺函 63

附件 13：其他材料 6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5-27

2.项目名称：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宁政采 磋商 (2025)002 5 号-1	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本项目为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采购数量：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采购包。

（3）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开展流浪乞讨边缘群体及个案社会调查、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服务、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及寻亲服务、返乡救助服务，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对象心理辅导与教育服务，救助管理站安保、物业服务，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协助采购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个案调查、心理辅导、困境儿童监护早期干预服务，开展教育培训服务，并协助开展重点宣传活动。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标准。

（5）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无。

限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61.54.85.189/tpbidder）。

3.方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61.54.85.189/tpbidder）线上获取。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逾期“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采购人在开标1室线上开启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参加会议并解密响应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lyggzyjy.ly.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为：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98%收取。

2.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23137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宁县民政局

地址: 洛宁县永宁大道 278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62329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 707 室

联系人: 张霞利

联系方式: 0379-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霞利

联系方式: 0379-80866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支付：自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三次支付：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款项。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 /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要求	（1）本项目<u>支持</u>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提供的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具体要求： ①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u>10%</u>。 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u>4%</u>。 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个工作日前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2）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承诺函进行承诺。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9.2	暗标评审要求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 暗标编制范围: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综合标评分参数所列内容, 不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暗标内容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 其暗标得 0 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督部门: 洛宁县财政局。 (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98%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开户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 8111101013500358227 (3) “供应商须知正文”是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原则性约定的细化、明确、补充和特别约定。供应商应当首先阅读理解“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并根据“供应商须知正文”的指引进一步阅读理解“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5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采购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3.5.2 项。

1.4.2 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对申请人资格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7)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潜在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要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1）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提供的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④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⑨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5) 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服务、保险、税金、培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将否决其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如有不涉及的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等）可以直接删除，无需编写。

3.7.2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项目实施方案”应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中“综合评分参数”所列内容编写，且应当按照暗标格式要求编写。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1）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签章；
-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 （3）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形式不限；
- （4）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 （5）不要求对响应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3.7.5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3 款。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4 款。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磋商，采购人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启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启、解密。

5.1.2 “远程不见面”磋商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5款。

6. 磋商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代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6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前对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磋商小组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对成交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成交供应商书面确认。成交供应商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磋商小组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磋商小组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相关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提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电话、地址: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电子线上磋商

本项目采用电子线上磋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启、磋商等的具体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9.1.1 供应商应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9.1.2 响应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9.1.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9.1.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lyggzyjy.ly.gov.cn)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9.2 暗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9.2.1 暗标编制范围: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综合标评分参数所列内容,不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2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9.2.3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9.2.4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9.2.5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9.2.6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9.2.7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9.3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9.3.1 供应商应使用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

9.3.2 未按照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

9.4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将拒收。

9.5 磋商开启：

9.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启磋商，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

9.5.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平台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

9.5.3 供应商应当使用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必须使用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使用的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

9.5.4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增加最多不超 2 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

9.5.5 “远程不见面”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lyggzyjy.ly.gov.cn）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9.6 磋商：

11.6.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11.6.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磋商小组的通知，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递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 1 个标段（包）。

2. 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开展流浪乞讨边缘群体及个案社会调查	依据各乡镇、行政村流浪乞讨边缘群体的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巡查，回访边缘流浪人员近期动态及救助需求。实地到各行政村入户对流浪乞讨边缘群体及个案开展社会调查，每组至少须 2 人同行，调查内容主要为流浪乞讨边缘群体生活现状、家庭情况、健康状况及对发生流浪乞讨现象可能性的判断分析。确保实地到访不少于全县 20% 乡镇的行政村，并做好调查记录及相关资料整理、分析工作。对全县曾经流浪被救助过的、反复流浪被救助过的、有流浪倾向未流浪事实的三种人群要定期回访，建立台账。	
2	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服务	（1）协助采购人做好常态化街面巡查工作，按巡逻区域分组分片，覆盖各街道和各重点区域，对于露宿街头的流浪乞讨和临时遇困人员及时发现、报告、劝导，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应劝导尽劝导、应救助尽救助。 （2）巡逻依据时间、季节、气候、区域的不同，有重点地开展，对重大节日、汛期、寒潮、强降雨天气、严寒天气等特殊节点，加强对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公园绿地等人员易露宿点位的巡查力度，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各类临时遇困人员的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面和谐稳定。	
3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服务	协助采购人为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疾病救助等相关服务。 （1）做好受助区管理服务 根据受助人员性别、年龄、身心状况等分类安排宿舍，对受助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告知救助政策、生活起居、注意事项及站内管理要求；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人员提供用餐、穿衣、如厕、洗浴、理发等生活照顾，保证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 （2）定期配合对受助区清理、消毒，受助人员离站后，对其用品及时更换、清洗、消毒；密切关注受助人员的生理、心理状态，建立动态的工作台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站领导。 （3）每月一次到定点医院查看院方对受助人员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康复训练等个性化、关爱型救助服务情况，并建立监管服务台账。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4	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服务、流浪乞讨人员返（回）乡救助服务	（1）对拒绝救助、长期滞留街面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持续跟进，定期回访，建立台账，多方面开展心理疏导，密切关注露宿人员的健康状况，劝导露宿人员来站接受救助或接受返乡帮助。 （2）对于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通过走访、电话咨询、网络比对等各种途径开展寻亲服务。对于需要开展返（回）乡救助服务的流浪乞讨人员，协助采购人对其进行返（回）乡救助。	
5	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对象心理辅导与教育服务	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及社工师的介入，每半年针对有需要的流浪乞讨救助对象进行一次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和相关的教育服务，包含流浪乞讨人员、家属、监护人的思想教育、家庭矛盾调解及对有需要的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协调等，以最大可能的减少其流浪乞讨的再次发生。	
6	救助管理站安保、物业服务	对救助管理站站内受助区的安全保卫和物业保洁服务进行日常维护，确保为站内受助人员提供一个安全、干净、卫生、整洁的受助场所和基本生活照料、疾病救助等相关服务。	
7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	配合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政策宣讲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开展活动不少于3场。确保参与人员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开展救助保护线索收集、动态管理、系统维护、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等工作。	
8	协助采购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个案调查、心理辅导、困境儿童监护早期干预服务	（1）在采购人的协调下，依据需要实地到行政村，对农村留守儿童群体及个案开展社会调查，调查内容主要为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现状、家庭情况、健康状况等，对存在的其他风险进行判断分析，并做好调查记录及相关资料整理、分析、汇总工作。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及社工师的介入，定期对有需要的农村留守儿童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心理疏导。开展专业型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正的个案人员不少于15人，并撰写困境儿童案例报告。 （2）通过与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监护人的沟通交流，根据沟通结果，有针对性地对有需要的农村留守困境儿童进行心理疏导，对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进行早期干预，减少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成长中的心理及行为问题。	
9	开展教育培训服务	为各乡镇民政所长或儿童福利主任进行政策法规宣讲培训一次。	
10	协助采购人开展重点宣传活动	配合采购人开展“6.19”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1次；每年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年度重大活动不少于2次，使宣传和救助活动在城区以及向乡镇延伸，起到应有效果。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

(服务类)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响应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xx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

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2.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 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3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 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且有明显错误的，以更正错误后的正确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否决响应处理。

3.2.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的规定对相关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4.2 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4 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审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限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在评审现场通过相关网站查询
	联合体响应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评分参数	0.00	10.00	最后报价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

技术标 评分参数	0.00	4.00	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大专学历的，得 0.5 分，大专以下学历的不得分； ②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人员学历证、社会工作者证及同类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中能显示项目负责人服务过该项目）
	0.00	10.00	项目组人员（不含负责人）	每提供一个社会工作者得 2 分，助理社会工作得上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会工作者证书及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 评分参数 （暗标）	0.00	10.00	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计划、服务标准、回访制度等）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审打分： 具有实质性内容，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的得 10 分；具有实质性内容但不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7 分；具有实质性内容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0	10.0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方案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可行性不强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00	8.00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及提出的应对措施，对重难点分析的的科学性及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需完善、可行性不强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00	8.00	评估方案	对整体评估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专业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整、有便于采购人使用、管理的合理建议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 5 分；内容需要完善或补充的得 2 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0	5.00	项目资料保管及保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资料保管及保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①项目资料保管及保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②项目资料保管及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③项目资料保管及保密措施需完善、可行性不强得 1 分；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0.00	8.00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打分： 具有实质性内容，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的得 8 分；具有实质性内容但不全面，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5 分；具有实质性内容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0	7.00	项目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具有对项目负责人、社工、督导、服务人员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详细、具体得 7 分；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详细、较具体得 4 分；各项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得 1 分；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或提供的制度有缺失：0 分。
	0.00	12.00	服务承诺	（1）供应商对服务人员稳定、分工明确、工作质量方面进行承诺，根据承诺内容进行评审：承诺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承诺内容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承诺内容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对临时工作任务积极协调进行承诺，根据承诺内容进行评审：承诺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承诺内容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承诺内容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	8.00	业绩案例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逾期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诚信履约。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磋商的）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与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磋商的）

本人（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提供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八）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九）未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十）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十一）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响应报价（小写）	元
服务期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报价人民币小写：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

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附件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分包		
6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附件 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cl-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0：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

-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 3. 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附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12：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 1-4 项任何情形：

-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5.我单位郑重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期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材料